

集团公众号：SCPLCS888



集团视频号



四川普林财税管理集团

地址：成都市高新区吉瑞三路99号环球时代中心C座5楼

热线：028-85081555 官网：www.scpulin.com

四川金普林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总部（高新分公司）

地址：成都市高新区吉瑞三路99号环球时代中心C座5楼
电话：028-85081555 13908055106(岳老师)(微信同号)

温江分公司

地址：成都市温江区柳林路266号积家御景8栋10层13-18号
电话：028-82764098 13540496565(李老师)(微信同号)

新都分公司

地址：成都市新都区育英路1088号旭辉广场3号楼11楼1135-1138号
电话：028-83997896 13540460505(张老师)(微信同号)

双流分公司

地址：成都市双流区航枢大道599号企家青年创业中心407室
电话：18980581686(刘老师)(微信同号)

四川普林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地址：成都市高新区吉瑞三路99号环球时代中心C座5楼
电话：028-85577756 13678147711(王老师)(微信同号)

德阳分公司

地址：德阳市旌阳区庐山南路一段36号庐山星座2-1-6-1
电话：0838-2231881 18981086191(罗老师)(微信同号)

天府分公司

地址：四川天府新区华阳街道华府大道一段1号2栋3107号
电话：028-62735566 15756210388(余老师)(微信同号)

郫都分公司

地址：成都市郫都区德源北路二段619号清江别韵3栋2单元601室
电话：028-87888122 13408476161(唐老师)(微信同号)

泸州金普林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地址：泸州市江阳区蓝田街道未来大道68号江阳建设集团总部大楼综合楼1506号
电话：15881152156(陈老师)(微信同号)

四川金普林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地址：成都市高新区吉瑞三路99号环球时代中心C座5楼
电话：13541287272(祝老师)(微信同号)

普林之声

05

2025年10月
总第124期

四川金普林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四川普林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四川金普林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普林集团**
WWW.SCPULIN.COM

您身边的财税专家



总 编 岳凡宋

副 总 编 李光辉 唐玉梅 马洪英

编 委 会 赵 丽 杨明婷 苟卫明

地 址 成都市高新区
吉瑞三路99号环球时代中心C座5楼

电 话 028-85081555

网 址 www.scpulin.com

公 众 号 SCPLCS888

征 稿 启 事

《普林之声》需要读者一如既往的关爱和扶持。为进一步增强政策性、指导性、实用性和可读性，现向广大读者征稿：

一、欢迎公司员工、广大客户和社会各界人士踊跃来稿，投稿内容包括反映普林人工作、学习的动态，对普林服务工作的建议、意见，以及与财税业务、普林人执业实践有关的文学艺术作品（诗歌、散文、小说、杂文、书画、摄影等）。

二、凡系本人原创（不含摘录）作品，一经采用即付稿酬。来稿采用后，原稿恕不退回。

三、稿件寄送地址：成都市高新区吉瑞三路99号环球时代中心C座5楼，四川普林财税管理集团《普林之声》编辑部。

联系人：杨明婷

电话：028-87386606

邮编：610000

《普林之声》编辑部
2025年10月

【目 录】 CONTENTS

政策解读

10 关于《国家税务总局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关于规范互联网平台企业涉税信息报送有关行政处罚事项的公告》的解读

11 财政部会计司有关负责人就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相关业务会计处理暂行规定》答记者问

13 关于进一步规范知识产权资产评估若干问题的通知

本期专题-问题指引资讯

15 央视新闻：互联网平台企业涉税信息10月1日起报送 税务部门提示

16 在土地征收中，审计应当关注被征收人享有哪些权利？

18 设备与不动产单项资产评估风险点，企业管理者必须警惕！

卷首

02 卷首语

普林动态

03 岳凡宋董事长参加省政协常委会为科技创新与四川发展建言献策

04 粤学越有为 赋能新发展
——省委统战部组织新的社会阶层人士赴暨南大学培训，集团董事长岳凡宋任班长并发言

05 普林集团承办省新联会八分会工作会以实干作为共绘发展新篇

普林风采

07 铁甲耀盛世 同心燃热血
——普林集团共鉴历史性时刻

08 聚焦财税前沿 赋能专业提升
——八月普林大讲堂培训圆满举办

用心服务

普林为客户提供更优化的财税解决方案
保证服务品质 满足客户需求

• 财税基础服务

- ◆ 财务代理(建账、记账)
- ◆ 税务规划
- ◆ 税务咨询
- ◆ 股权架构设计
- ◆ 资产重组涉税服务
- ◆ 企业上市(IPO、新三板)涉税服务
- ◆ 经济业务合同税务咨询与审核
- ◆ 税务培训
- ◆ 纳税申报
- ◆ 涉税文书制作
- ◆ 代理出口货物退(免)税申报
- ◆ 代理税务听证、税务行政复议
- ◆ 代理延期缴纳税款申请
- ◆ 常年财税顾问

• 涉税鉴证项目

- ◆ 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申报鉴证
- ◆ 企业所得税前弥补亏损和资产损失鉴证
- ◆ 企业变更、迁移、注销税务登记清算鉴证
- ◆ 关联企业间业务往来预约定价鉴证
- ◆ 纳税异常、税负偏低企业特定税种纳税情况鉴证
- ◆ 高新企业研发费用和企业所得税前加计扣除鉴证
- ◆ 房地产企业销售收入毛利额差异调整鉴证
- ◆ 房地产企业土地增值税清算申报鉴证
- ◆ 一般纳税人辅导期增值税纳税情况鉴证
- ◆ 申请退、抵税款和享受减、免税(费)鉴证
- ◆ 个人所得税汇算清缴鉴证
- ◆ 社保费年度清算鉴证
- ◆ 国家税务总局规定的其他涉税鉴证业务

• 会计审计类项目

会计审计:

财务报表审计; 财务收支审计; 合并、分立、清算审计; 经济责任审计; 改制审计; 个人股权转让净资产审计; 高新技术企业专项审计; 企业内部审计; 验资; 财税咨询顾问服务

工程审计:

工程造价; 竣工决算编制及审核; 工程决算审计; 土地整理专项审计

企业估值:

股权(资产)转让、出资估值; 并购与重组估值

资本市场服务:

IPO综合服务; 企业并购与融资; 尽职调查

法务服务:

司法会计鉴定; 司法税务鉴定; 境外税收服务; 纳税人权利救济

• 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服务

价值评估:

房屋价值评估、土地价值评估、机器设备评估、运输设备评估

资产评估:

企业整体资产评估、股权转让评估、林业及林业资产评估、各类流动资产评估、无形资产评估

投资分析、咨询:

房地产投资分析和项目可行性研究、与评估相关的各类咨询服务

卷首语

PREFACE

当八月的余温尚在枝头轻颤,九月的清风已携着桂香叩响时光的门扉。这是一个季节的尾声与另一个季节的序章交织的时刻,充满收获与希望。

九月,是初秋的序曲,也是丰收的前奏。阳光不再那么炽烈,却依然温暖而明媚。树叶逐渐由绿转黄,斑驳的光影在地面上跳跃,仿佛大自然用它独有的方式,讲述着时间的故事。蝉鸣声渐弱,取而代之的是清脆的鸟鸣,空气中弥漫着淡淡的桂花香,让人感到心旷神怡。田野里的稻穗已经成熟,沉甸甸地弯着腰,预示着一年辛勤劳动的回报。在这个季节里,我们不仅收获了果实,也收获了成长与智慧。

十月,是深秋的画卷,更是感恩的季节。随着国庆、中秋的到来,举国欢庆,大街小巷洋溢着喜庆的气氛。红叶满枝,秋风轻拂,带来了丝丝凉意,也带来了宁静与思考。此时,不妨放慢脚步,感受生活的美好,感恩身边的人和事,一起回顾过去,展望未来,继续前行。

在这个充满诗意与哲思的季节,让我们翻开这一期的《普林之声》,一同走进秋天的怀抱,感受它的丰盈与静美。希望我们能在阅读中继续找到灵感,激发更多的创造力,让梦想在金秋时节绽放光彩。

岳凡宋董事长参加省政协常委会 为科技创新与四川发展建言献策

9月15日至16日，政协四川省第十三届委员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圆满举办。会议听取了省政府关于我省“十五五”规划编制有关情况的通报，全面总结了省政协各专门委员会“我为‘十五五’规划献一策”的调研成果。

省政协常委、普林集团董事长岳凡宋在主题为“深入推进科技创新改革，加快发展新质生产力”的分组讨论中，聚焦民营经济创新发展，提出了题为《共促四川民企创新质效跃升 打造西部科创发展新高地》的建言，结合四川民营经济发展实际，就如何通过科技创新驱动、优化资源配置、推动产业升级等方面提出了具体建议，为四川在西部率先形成新质生产力生态体系贡献了企业思考。

据了解，本次会议共收到并确定大会发言材料60篇，12篇为口头发言、48篇为书面发言。这些凝聚各方智慧的建言材料将与会议小组讨论发言一同整理汇总后，报送省委、省政府作为重要决策参考。



粤学越有为 赋能新发展

——省委统战部组织新的社会阶层人士赴暨南大学培训，集团董事长岳凡宋任班长并发言

9月7日至13日，四川省新的社会阶层代表人士培训班在暨南大学成功举办，省委统战部副部长、机关党委书记王志军出席开班式并讲话，暨南大学副校长张小欣出席开班式并致辞，来自全省50余名新阶代表参加培训。四川省新联会副会长、四川普林财税管理集团董事长岳凡宋担任本次培训班班长，并作为学员代表，在开班式和结业式上作发言。



岳凡宋在发言中指出，新的社会阶层人士应充分发挥专业优势与社会影响力，坚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他号召大家以此次培训为契机，进一步增强责任担当，在各自领域积极作为，示范引领更多新的社会阶层人士弘扬正能量、贡献新智慧，将所学所得转化为推动工作的实际成效，充分发挥桥梁纽带作用，为四川高质量发展贡献新阶层力量。

培训期间，学员们系统学习了《习近平经济思想解读》《当前国际形势分析》《新一轮工业革命与粤港澳大湾区新兴产业发展》等重要课程，并赴广州农民运动讲习所旧址、中共三大会址纪念馆、黄埔军校旧址纪念馆等地开展现场教学，重温革命历史，凝聚奋进力量。在广汽科技馆、科大讯飞研究院、番山ABP园区“华南资享慧”实践创新基地及广州亿航智能技术有限公司等参访点，学员们实地感受科技创新与产业前沿动态，学习粤港澳大湾区团结服务新阶层人士的先进经验。



与会代表一致表示，将以此次培训为契机，加强与粤港澳大湾区新阶层人士的交流合作，在科技创新、产业升级、文化传播等领域探寻合作空间。

普林集团承办省新联会八分会工作会 以实干作为共绘发展新篇

2025年8月18日下午，四川省新的社会阶层人士联谊会（简称“省新联会”）第八分会工作会在四川普林财税管理集团召开，会议传达省新联会二届十三次会长会议精神，并部署下半年重点工作。省新联会副会长、普林集团董事长岳凡宋主持会议，分会会长夏涌、省新联会副秘书长周永孟，省新联会秘书处王晓萌等出席。



会上，夏涌会长系统总结了第八分会上半年工作成效。他表示，上半年第八分会通过组织专题培训、跨区域考察调研、托底帮扶及搭建学习平台等活动，有效夯实了会员履职基础；展望下半年，分会计划联动多方资源，开展特色体验活动及新阶知识培训，并积极推进与达州、乐山、德阳等地的区域合作，持续深化会员服务与组织建设。



岳凡宋副会长深入传达省新联会二届十三次会长会议精神。他强调，此次会长会议既是务实部署会，更是为新阶层人士“明方向、强使命、聚合力”的思想动员会，核心聚焦三点：**新阶层要有大担当、组织建设要有硬举措、分会落实要有新作为。**

为将省新联会精神转化为实际行动，会议从三方面明确落地路径：**一是班子成员需率先垂范**，既要做到政治过硬、专业突出，当好“领航员”与“服务员”，还要牵头搭建“骨干带青年”网格体系，围绕法律法规、财税政策、投融资、数字化发展、产教融合等主题轮值组织活动，推动会员专业能力转化为分会工作合力；**二是打破“少数人忙、多数人看”的被动局面**，推行轮值组织会议活动机制，让每位班子成员都成为分会“主角”；**三是摒弃“自说自话”的活动模式**，推行“带着方案走访”，班子成员定期深入会员企业收集经营痛点，将合理建议直接转化为秘书处优化工作的具体目标。

岳凡宋副会长在总结发言中强调，学习会议精神关键在落实。他要求第八分会同仁要紧密团结一起，将省新联会二届十三次会长会议精神拆解为可量化、可落地的“任务清单”；以“实干家”的攻坚锐气开展第八分会各项工作，在轮值组织会议、定期走访会员企业等工作中，打造可复制、可推广的“八分会样板”；更以“新阶层”的时代自觉，为四川高质量发展注入新阶力量！



铁甲耀盛世 同心燃热血

——普林集团共鉴历史性时刻

9月3日上午，纪念中国人民抗日战争暨世界反法西斯战争胜利80周年阅兵仪式在北京天安门广场震撼举行。旗帜猎猎、步伐铿锵，新时代强军风采透过屏幕传遍神州大地。四川普林财税管理集团组织全体员工，通过网络直播形式同步收看，让这份激荡人心的家国情怀，在每一位普林人心中深深扎根。



阅兵现场，受阅将士以挺拔军姿展现强军力量，空中梯队划破长空留下壮美航迹，新型装备列阵彰显大国底气；屏幕这端，普林人全程屏息凝视，当抗战老兵方阵缓缓走过，不少人眼眶湿润——那是对先烈的致敬，更是对“不屈不挠、奋勇向前”精神的深深共鸣。

“80年前，先烈用血肉之躯筑起民族长城；今天，我们要用专业之力守护经济秩序！”四川金普林税务师事务所法人、副总经理唐玉梅在观礼后动情说道，“作为涉税服务行业工作者，精准服务企业、严守税收底线，就是我们的‘报国之责’。”

集团董事长岳凡宋更是结合行业使命强调：“抗战精神里的‘天下兴亡、匹夫有责’，正是我们执业的精神底色。每一次税务咨询、每一份审核报告，都要融入这份爱国情怀，以专业为笔，为国家经济健康发展做出应有的努力。”



在场员工纷纷表示，将以抗战精神为指引，始终坚守“专业创造价值，让委托人满意”的企业使命，把对祖国的热爱，转化为为企业解难题、为财税筑防线的实际行动，做新时代有担当的财税人。

此次集体观礼活动，是普林党支部深化爱国主义教育的重要实践。为确保全员沉浸式参与，党支部提前统筹部署：调试直播设备、布置观礼会场、组织交流分享，让每一位员工都能深刻感受这份精神洗礼。

“抗战胜利的荣光，与行业的‘诚信建设’一脉相承——都需要坚守、需要担当、需要奉献！对历史最好的纪念，就是开创新的历史，生于华夏，吾辈之幸，我们更应自强。”四川金普林税务师事务所党支部书记赵丽表示，后续党支部还将通过“专题党课+红色研学”等形式，把爱国热情转化为“强专业、优服务、促发展”的动力，为行业发展贡献力量！

聚焦财税前沿 赋能专业提升

——八月普林大讲堂培训圆满举办

为提升普林一线业务人员的专业素养和业务能力，紧跟财税政策变化步伐，2025年8月27日，内容丰富、干货满满的“普林大讲堂”在集团总部圆满举办，集团管委会成员、四川金普林税务师事务所副总经理、普林讲师团负责人唐玉梅主持，集团总部及各公司相关业务人员共计50余人参加培训，反响热烈。



本次培训以“财税政策深度解析与实务应用”为主题，围绕增值税法、企业所得税、高净值人群税务风险及2025年财税新政等核心内容展开，为参训员工提供了系统性、前瞻性的财税知识赋能。

在关于《增值税法实施条例征求意见稿十六处重要变化解读》的主题分享过程中，唐玉梅讲师详细解析了《增值税法实施条例（征求意见稿）》中的关键条款及其对企业运营的具体影响，特别是对跨境服务征税权、纳税人身份认定标准以及进项税抵扣规则的变化进行了深入探讨。此外，还就如何准确填写A106000表《企业所得税弥补亏损明细表》提供了实用指导，组织参训人员动手实操，对容易出错的地方进行了重点强调，并分享了一些填写技巧和注意事项，使他们能够更加清晰地理解相关财务报表的操作流程。



关于《国家税务总局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关于规范互联网平台企业涉税信息报送有关行政处罚事项的公告》的解读



关于《国家税务总局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关于规范互联网平台企业涉税信息报送有关行政处罚事项的公告》的解读

为落实《互联网平台企业涉税信息报送规定》（以下简称《规定》），国家税务总局、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联合制发《关于规范互联网平台企业涉税信息报送有关行政处罚事项的公告》（2025年第22号）（以下简称《公告》）。现解读如下：

一、《公告》制发的背景是什么？

《规定》自2025年6月20日施行，为保障互联网平台企业合法权益，规范税务机关执法行为，促进互联网平台企业依法依规报送涉税信息，税务总局、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网信办联合制发《公告》，细化明确《规定》中的处罚要求和处罚事项。

二、《公告》主要内容有哪些？

《公告》围绕“适用情形、处罚主体、处罚措施”三方面，细化对违法互联网平台企业的处罚事项。主要内容如下：

关于“适用情形”。一方面，鼓励互联网平台企业及时纠正违法行为，对在税务机关责令限改期内改正的，不予处罚；另一方面，规范税务机关执法行为，引导互联网平台企业合规报数，明确了《规定》中“情节严重”的具体情形。关于“处罚主体”。按照违法行为的情节轻重，分别由互联网平台企业主管税务机关对一般违法行为实施处罚，省级以上税务机关对严重违法行为实施责令停业整顿并处罚款。关于“处罚措施”。对被停业整顿的互联网平台企业，税务机关将采取系列措施：一是通过停止发票领用、降低发票额度等方式，限制其开具发票，并在其他企业向其开具发票时进行风险预警提示；二是通过门户网站、新闻媒体、微信公众号等渠道通报相关互联网平台企业的违法事实和处罚决定；三是按程序提请相关监管部门依法对违法互联网平台企业采取有关处置措施。此外，对在停业整顿期内积极整改，依法依规完成涉税信息报送的，经税务机关确认后，及时停止相关处罚措施。

三、违法次数如何认定？

对未按照规定期限报送、提供涉税信息或者漏报、瞒报、谎报涉税信息的，按违法行为次数予以认定。互联网平

台企业发生违法行为被税务机关发现且未在责令限改期限内改正的，记为一次。其中未按照规定期限报送、提供涉税信息或者漏报涉税信息的，按连续12个月累计；对瞒报、谎报涉税信息的，按互联网平台企业存续期间累计。

四、《公告》所称分拆收入包括哪些情形，税务机关如何处理？

《公告》所称分拆收入是指互联网平台内经营者实施不具有合理商业目的的安排，将本属于同一纳税主体的收入分散至多个纳税主体，以达到减少、免除或推迟缴纳税款的目的。

对于分拆收入的平台内经营者，税务部门将依法向其追缴税款、滞纳金并处以罚款。特别是平台企业策划、协助、诱导、教唆平台内经营者分拆收入导致报送涉税信息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的，《公告》将其明确为《规定》第十条“情节严重”的情形之一，税务机关将作出责令停业整顿的行政处罚。

五、被停业整顿的互联网平台企业在完成整改后，应向哪级税务机关提出解除停业整顿处罚措施的申请？

为落实《优化营商环境条例》精神，帮助整改后的互联网平台企业及时恢复经营，从便利纳税人角度考虑，由主管税务机关受理解除停业整顿处罚措施的申请。企业在按照《规定》要求依法完成向税务机关报送涉税信息后，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解除申请。主管税务机关核实后，报作出责令停业整顿决定的税务机关解除。

六、关于《公告》的实施日期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互联网平台企业报送涉税信息有关事项的公告》（2025年第15号）明确了互联网平台企业首次报送平台内的经营者和从业人员的身份信息、收入信息时间，为配合做好落实，《公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随着经济全球化的发展，高净值人群的海外资产配置日益普遍，相关的个税风险也逐渐凸显。李欣讲师在围绕《高净值人群海外资产个税风险》讲解时，从全球视角出发，结合实际案例分析了当前国际税收环境下的潜在挑战，深入分析了高净值人群在海外资产配置过程中可能面临的个税风险，如海外收入申报、资产转移等方面的问题，并结合国内外的税收政策和实际案例，提出了有效的风险防范措施。参训人员通过学习，对高净值人群的税务管理有了更全面地了解，为今后服务相关客户提供了有力的支持。



周焱讲师则针对《2025年财税新政分析》进行了深入解读。周老师以其丰富的实战经验和敏锐洞察力，对2025年最新出台的财税新政进行了全面梳理和详细分析，从政策背景、政策内容到政策影响，层层递进，让参训人员对新政有了系统的认识。她还结合相关行业发展趋势，预测了新政对有关企业未来发展的可能影响，并就如何应对新政提出了专业的建议。培训内容包括更新财税知识体系，提升参训人员业务能力的同时，更增强了参训人员应对复杂财税问题的信心。



财税政策是企业经营的重要变量。通过“普林大讲堂”这一平台，普林持续为员工输送前沿知识，聚力打造一支“懂政策、精实务、善创新”的专业团队，为集团高质量发展注入动能，为委托人企业合规经营注入健康强心针。未来，普林集团将继续秉承学习和创新的精神，定期举办各类专业培训，为员工的成长和集团的发展提供有力保障。

财政部会计司有关负责人就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相关业务会计处理暂行规定》答记者问



当前位置：首页>政策解读

财政部会计司有关负责人就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相关业务会计处理暂行规定》 答记者问

为完善项目单位对地方政府专项债券（以下简称专项债券）相关业务的会计处理，优化专项债券管理机制，强化专项债券全流程管理，近日，财政部制定印发了《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相关业务会计处理暂行规定》（财会〔2025〕17号，以下简称《规定》）。财政部会计司有关负责人就相关问题回答了记者的提问。

问：制定《规定》的背景是什么？

答：2024年12月，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优化完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管理机制的意见》，提出“加强专项债券资金使用监管”、“加强专项债券项目资产管理”、“规范新增项目资产核算”等要求。此前，项目单位在收到专项债券资金时存在不同的理解和做法，导致部分项目单位的财务指标不能如实反映其财务状况。针对专项债券资金核算及形成资产的信息填报两个问题，在现有会计准则制度体系的基础上研究印发《规定》，将进一步规范项目单位会计核算，加强专项债券还本付息资金管理及项目资产管理。

问：《规定》的主要内容是什么？

答：《规定》包括关于行政事业类项目单位的

账务处理、关于企业类项目单位的账务处理、关于专项信息的填报、关于新旧衔接的账务处理、附则等5部分内容，具体如下：

第一部分为关于行政事业类项目单位的账务处理，对行政事业类项目单位的会计科目设置，以及取得专项债券资金、购建相关资产、取得项目收入等的账务处理进行规范。

第二部分为关于企业类项目单位的账务处理，对企业类项目单位取得专项债券资金、购建相关资产、取得项目收入等的账务处理进行规范。

对于行政事业类项目单位和企业类项目单位，均应以项目实施方案（或融资平衡方案）等是否约定由本单位承担本息偿还义务为条件，判断项目单位是否确认负债，以配合债务管理要求压实项目单位的偿还责任。

第三部分为关于专项信息的填报，以项目为主体，根据预算管理要求报送“专项债券项目投资表”、“专项债券资金还款情况表”，对每一个专项债券项目的资产建设情况、各类资金来源及使用情况、专项债券本息偿还情况等进行反映。依托财政部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穿透式监测系统报送专项信息，提供每一个项目的全生命周期信息，为专项债券项目的闭环管理提供有力的信息支撑。

第四部分为关于新旧衔接的账务处理，对行政事业类项目单位的新旧衔接、项目单位的初始信息填报作出规定。

第五部分为附则，对生效日期等内容进行规范。

同时，《规定》后附“专项债券项目投资表”、“专项债券资金还款情况表”表样及编制说明，为项目单位信息填列提供规定的报表格式。

问：《规定》有什么积极意义？

答：《规定》是在现行会计准则制度体系基础上发布的更加具体、完善的指导性办法，对专项债券相关业务的会计核算及信息汇总作出详细规定，有助于推动项目单位规范使用专项债券资金、合理预期财务风险，为财政部门、主管部门加强专项债券项目、资金、资产管理提供信息支撑。

一是进一步完善行政事业类项目单位和企业类项目单位专项债券相关业务的会计处理，真实反映项目单位的财务状况，压实管理责任。《规定》进一步明确了项目单位收到专项债券资金的账务处理，要求项目单位根据项目实施方案（或融资平衡方案）等判断是否由本单位承担本息偿还义务。项目单位是否承担偿还义务，不是会计核算规定的，而是在专项债券发行时就已经确定并写入项目实施方案（或融资平衡方案）等。如果项目实施方案（或融资平衡方案）等约定由项目单位承担偿还义务，项目单位应当确认负债，否则，不确认负债。通过提供更加准确、完整的会计信息，配合债务管理要求压实项目单位管理责任。

二是强化专项债券信息报送，为专项债券项目、资金、资产管理提供支持。目前，专项债券相关的信息散见于各项目单位的各会计科目，缺少信息编报和汇总体系，难以形成专项债券项目资金和资产的全貌。为满足专项债券项目管理的特定信息需求，《规定》要求无论是行政事业类项目单位还是企业类项目单位，都要以项目为主体，根据预算

管理要求报送“专项债券项目投资表”、“专项债券资金还款情况表”，对每一个专项债券项目的资产建设情况、各类资金来源及使用情况、专项债券本息偿还情况等进行反映。通过专项信息填报，提供每一个项目的全生命周期信息，为专项债券项目的闭环管理提供有力的信息支撑。对各专项债券项目的相关信息进行汇总编报，能够形成各地区和全国专项债券项目总体建设情况、总体形成的资产以及总体还本付息情况，为加强宏观管理提供重要信息和决策依据。

问：《规定》与企业会计准则是什么关系？

答：《规定》中关于企业类项目单位取得专项债券资金的会计处理规定，是为落实专项债券管理要求对企业会计准则有关会计处理原则作出的进一步强调，未改变现行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处理要求。《规定》和企业会计准则相关会计处理原则的目标是如实反映企业类项目单位取得专项债券资金的经济实质以及该交易对企业类项目单位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取得专项债券资金的企业类项目单位应当严格按照《规定》和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结合专项债券相关法规政策、项目实施方案、融资平衡方案等判断本单位是否承担了专项债券资金本息偿还义务，并进行相关会计处理。前期会计处理不符合《规定》和企业会计准则规定的，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财会〔2006〕3号）等规定进行会计差错更正。



关于进一步规范知识产权资产评估若干问题的通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Ministry of Financ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资产管理司

2025年10月15日 星期三

请输入关键字

资产管理司

搜索

返回主站

当前位置: 首页>政策通知

关于进一步规范知识产权资产评估若干问题的通知

财资〔2025〕128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知识产权局、版权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知识产权局、版权局，各金融监管局：

为强化知识产权资产评估规范管理，提升资产评估服务知识产权运用和保护能力，推动知识产权资产价值释放，加快推进知识产权强国建设，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就进一步规范知识产权资产评估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充分发挥资产评估在知识产权运用和保护中的专业作用

合理确定知识产权价值是知识产权运营转化的重要环节，在知识产权创造、运用、保护、管理和服务的全链条中，要充分发挥资产评估的专业作用和功能，促进知识产权资源有序流转和优化配置。

知识产权运营转化过程中涉及资产评估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进行。

除法定情形外，其他涉及知识产权资产的经济行为，当事人认为需要的，可以自愿委托资产评估

机构评估，对金融机构委托评估另有规定的，依其规定执行。涉及国家安全的知识产权转让或许可使用需要进行资产评估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

二、规范知识产权资产评估执业行为

资产评估机构承接和执行知识产权资产评估业务，应当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质量控制能力和风险控制能力等。

（一）资产评估机构从事知识产权资产评估业务，应当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在资产评估过程中，要充分考虑知识产权的特点，独立、客观、公正地评估知识产权资产价值，不得直接以预先设定的价值作为评估结论。

（二）资产评估机构从事知识产权资产评估业务，应当加强对知识产权资产评估专业人员职业道德、专业胜任能力和综合素质的教育和培养；应当加强对知识产权资产评估业务的项目风险控制和评估报告质量审核，提高知识产权资产评估服务质量；应当考虑工作量，预计项目成本，合理确定项目收费，减轻企业负担、激发经营主体创新活力、提升服务实体经济质效。

（三）资产评估机构从事知识产权资产评估业

务，缺乏特定专业知识和经验时，可以聘请专利、商标、版权、集成电路布图设计等知识产权方面或相关产业领域的专家协助工作。对实用新型专利和外观设计专利，可以参考专利权评价报告等相关专业报告；对版权可以参考版权鉴定报告等相关专业报告。

鼓励资产评估机构积极培养引进专利代理师、知识产权师和版权经纪人等知识产权专业人才，建设复合型评估人才队伍。

（四）资产评估机构从事知识产权资产评估业务，可根据实际情况合理运用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新技术新工具新方法，在产品市场预测、评估技术改进等方面进行研究，探索利用现代信息技术建立智能评估模型，提升知识产权资产评估服务的专业化、智能化水平。

（五）资产评估机构开展知识产权质押融资资产评估业务，应当关注知识产权资产的价值动态性、无形性、资产变现能力差别大等特点，充分发挥知识产权资产评估的专业作用，为商业银行、保险公司等金融机构以及融资担保公司控制知识产权质押融资风险提供决策参考。

三、加强知识产权资产评估监督管理和自律管理

财政部、金融监管总局、国家知识产权局和国家版权局按照职责分工指导和规范知识产权资产评估相关工作并建立工作协同机制，依法实施知识产权资产评估的监督管理，及时统计、披露知识产权资产评估业务情况和相关统计数据，构建开放、透明、高效的知识产权资产评估业务数据服务平台，加强对大额异常知识产权资产评估报告的监管，鼓励金融机构充分利用资产评估专业服务提升知识产权质押融资的风险管理水平，促进资产评估机构、知识产权服务机构、版权登记机构、商业银行等的

交流与合作，提升知识产权资产评估的质量和效率，推动知识产权资产评估结果的合理运用。

中国资产评估协会依法加强对资产评估机构从事知识产权资产评估业务的自律管理和专业指导，进一步完善知识产权资产评估准则体系，加大资产评估专业人员教育培训力度，规范知识产权资产评估执业行为，提高资产评估机构知识产权资产评估专业服务能力。

四、落实知识产权资产评估各方责任

资产评估机构、委托人、金融机构等相关主体应当依法依规开展知识产权资产评估，共同营造知识产权资产评估良好市场环境。

（一）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应当依法开展知识产权资产评估业务，不得以不正当方式承揽业务和违规执业。资产评估机构在知识产权资产评估过程中违反法律法规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二）委托人应当如实提供知识产权资产评估业务所需的权属证明、财务会计信息、专利权评价报告和版权登记查询证明等资料，不得非法干预评估结果；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按照法律规定和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评估报告。

（三）参与知识产权质押融资的商业银行、保险公司等金融机构以及融资担保公司运用资产评估结果时，应当关注贷款额或担保额与评估价值的关联关系，合理确定质押率；对技术类知识产权应当关注资产质押对象的技术更新快等特性，合理确定贷款或担保期限，控制知识产权质押融资风险。

（四）知识产权资产评估相关主体违反本通知规定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处理。

本通知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本通知发布后，此前有关规定与本通知内容相抵触的，以本通知为准。

财政部 金融监管总局
国家知识产权局 国家版权局
2025年9月1日



央视新闻：互联网平台企业涉税信息 10月1日起报送税务部门提示

今年10月1日起，按照国务院发布的《互联网平台企业涉税信息报送规定》有关要求，互联网平台企业将首次正式报送平台内经营者和从业人员的身份信息、收入信息。

据了解，经过前期的宣传辅导、系统调试等工作，目前税务部门和各大平台围绕涉税信息首次报送的相关准备工作已经基本完成，并提示以下注意事项。

平台内经营者需依法办理市场主体登记

记者了解到，目前的平台内经营者实际开展了互联网销售业务，但并未按规定办理市场主体登记，也未依法进行纳税申报，既逃避市监、税务部门管理，又滋生了产品质量差、消费者维权难等问题，扰乱了正常市场秩序。

平台企业有提醒平台内经营者依法登记的义务，平台内经营者也有在其网店首页显著位置公示营业执照信息的义务。

《规定》的实施，相关部门可对同一经营者在同一平台或者全国范围不同平台的经营信息进行归集，督促平台内经营者依法履行市场主体登记以及“亮证经营”义务，促进平台及平台内经营者合规经营、依法纳税，更好维护消费者合法权益，促进平台经济健康发展。

平台内经营者和从业人员需如实办理纳税申报

税务部门提醒，平台内经营者和从业人员应当如实汇总在各平台及线下其他渠道取得的全部销售

收入，按规定时限完成纳税申报，不得将本应归属于同一纳税主体的收入，通过变更店铺经营主体、关联交易、更换提现账号等方式，分散至多个纳税主体，通过违规分拆收入达到偷逃税款的目的。若未如实按规定进行纳税申报，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假平台、假业务等违法行为需加以遏制

近年来，个别不法分子成立假平台、利用平台开展假业务，从事虚开发票、偷逃税等违法活动，骗取地方政府财政返还，进一步加剧“内卷式”竞争，不利于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

据了解，有的平台与高收入者串通，将高收入者“包装”成平台上的灵活就业人员，并将其线下取得的工资、奖金、利息、股息、红利、劳务报酬等大额收入通过平台进行资金结算，在帮助高收入者转换收入性质、降低税负的同时，也协助资金支付方违规取得发票，进行增值税抵扣和所得税列支，扰乱了经济税收秩序，影响了法治公平的竞争环境。

专家表示，《规定》落地后，平台企业需常态化报送涉税信息，这样会促进平台内经营者和从业人员收入信息的显性化，从源头防范上述违法行为，将有助于促进线上线下税负公平，遏制违规招商引资行为。（记者 李厦）



在土地征收中，审计应当关注 被征收人享有哪些权利？

在土地征收过程中，被征收人权利保护是审计需要重点关注的事项之一。要做好这项审计，首先应当对被征收人依法享有的核心权利了如指掌。这些权利散见于《土地管理法》《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以及地方出台的相关实施办法等法律法规中。在审计中，应当特别关注征收程序合法性与补偿公平性。

1.知情权

（1）征收前置程序：有权提前获取征收公告（含批准机关、文号、用途、范围、补偿方案等），政府需以书面形式在拟征收范围内公示至少30日。

（2）调查结果确认：对土地现状调查（权属、地类、面积、地上附着物等）结果有签字确认权，对遗漏或错误可要求复核。

2.参与权与听证权

（3）补偿方案制定：对政府部门拟定的补偿安置方案有提出意见的权利，多数被征收人认为方案不合法时，政府必须组织听证并修改方案。

（4）评估机构选择权：房地产价格评估机构由被征收人协商选定，协商不成则通过多数决定或随机摇号确定。

3.公平补偿权

（5）补偿内容：包括土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青苗及地上附着物补偿费（农村土地），或房屋价值、搬迁费、临时安置费、停产停业损失（国

有土地）。

（6）补偿标准：农村土地按“区片综合地价”确定，不得低于省级政府公布的标准；国有土地房屋按“类似房地产市场价格”评估。

（7）特殊情形：对认定为合法建筑但未登记的房屋，应给予补偿；对经营性用房需补偿停产停业损失。

4.救济权

（8）行政复议或诉讼：对征收决定、补偿决定不服，可在60日内申请行政复议或6个月内提起行政诉讼。

（9）裁决申请：对补偿标准争议（农村集体土地），由县级以上政府协调，协调不成由批准征收的政府裁决。

5.拒绝权与先补偿后搬迁权

（10）禁止暴力逼迁：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采取暴力、威胁或断水断电等方式迫使搬迁。

（11）先补偿后搬迁：补偿费用未足额到位或产权调换房屋未交付前，有权拒绝搬迁。

6.监督权

（12）补偿款监管：农村土地补偿款收支情况需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公布，接受查询；国有土地房屋征收补偿应专户存储、专款专用。

实务提示

证据保全：对房屋、土地权属证明（如宅基地证、房产证）及装修、经营损失等提前拍照、录像

并公证。

律师介入：收到征收通知后，建议尽早咨询专业律师，审查征收公告、补偿方案的合法性，避免在空白协议上签字。

若遇到补偿明显低于周边市场价或程序违法（如未批先征），可立即通过法律途径主张权利。

附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第四十七条 国家征收土地的，依照法定程序批准后，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予以公告并组织实施。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拟申请征收土地的，应当开展拟征收土地现状调查和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并将征收范围、土地现状、征收目的、补偿标准、安置方式和社会保障等在拟征收土地所在的乡（镇）和村、村民小组范围内公告至少三十日，听取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及其成员、村民委员会和其他利害关系人的意见。

多数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认为征地补偿安置方案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组织召开听证会，并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听证会情况修改方案。

拟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应当在公告规定期限内，持不动产权属证明材料办理补偿登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组织有关部门测算并落实有关费用，保证足额到位，与拟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就补偿、安置等签订协议；个别确实难以达成协议的，应当在申请征收土地时如实说明。

相关前期工作完成后，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方可申请征收土地。

第四十八条 征收土地应当给予公平、合理的补偿，保障被征地农民原有生活水平不降低、长远

生计有保障。

征收土地应当依法及时足额支付土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以及农村村民住宅、其他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等的补偿费用，并安排被征地农民的社会保障费用。

征收农用地的土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标准由省、自治区、直辖市通过制定公布区片综合地价确定。制定区片综合地价应当综合考虑土地原用途、土地资源条件、土地产值、土地区位、土地供求关系、人口以及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等因素，并至少每三年调整或者重新公布一次。

征收农用地以外的其他土地、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等的补偿标准，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制定。对其中的农村村民住宅，应当按照先补偿后搬迁、居住条件有改善的原则，尊重农村村民意愿，采取重新安排宅基地建房、提供安置房或者货币补偿等方式给予公平、合理的补偿，并对因征收造成的搬迁、临时安置等费用予以补偿，保障农村村民居住的权利和合法的住房财产权益。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将被征地农民纳入相应的养老等社会保障体系。被征地农民的社会保障费用主要用于符合条件的被征地农民的养老保险等社会保险缴费补贴。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费用的筹集、管理和使用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制定。

第四十九条 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应当将征收土地的补偿费用的收支状况向本集体经济组织的成员公布，接受监督。

禁止侵占、挪用被征收土地单位的征地补偿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

第五十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支持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农民从事开发经营，兴办企业。

设备与不动产单项资产评估风险点，企业管理者必须警惕！

在企业并购、融资抵押、资产处置等关键场景中，设备与不动产的单项资产评估往往扮演着“价值标尺”的核心角色。一份精准的评估报告，能为决策提供可靠依据；但一旦评估过程中暗藏风险，不仅可能导致企业资产价值误判，更可能引发经济纠纷、投资亏损等严重后果。

设备转让单项评估的评估假设和价值内涵

设备作为一项动产，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在执行设备转让（如出售、司法处置、对外投资、报废等）单项评估业务时，应关注评估假设前提和评估价值内涵。

以设备是否继续使用划分，评估假设可分为继续使用假设或者变现假设；

以设备是否改变原有使用地点划分，评估假设可分为原地使用假设或者移地使用假设；

以设备使用是否改变现行用途划分，评估假设可分为现行用途使用假设或者改变用途使用假设。

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应关注设备的预期用途和评估目的，以及设备的性能状况、可移动性等，与委托人沟通明确评估假设，并在评估报告的评估假设中明确设备是否改变用途、改变使用地点等。

在原地按现行用途继续使用的评估假设前提下，设备评估的价值内涵一般包括设备的本体购置价、运杂费、安装调试费用、基础费用、资金成

本、前期和其他费用等必要、合理的购置或购建成本。

在移地按现行用途继续使用的评估假设前提下，应考虑设备移位对其价值产生的影响。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应向委托人了解设备转让的方案以确定评估价值内涵，比如需运输至异地安装后使用的设备，设备评估的价值内涵一般不包括设备从移位到达到使用状态所发生的运杂费、安装调试费用、基础费用、资金成本、前期和其他费用等；比如设备移地前需买方自行负责拆除的，评估价值内涵还需考虑买方承担了额外拆除费用的影响。此外，设备移位还可能出现不可移动设备报废、可移动设备发生损伤等情形。

在改变用途继续使用的评估假设前提下，应考虑改变用途对其价值产生的影响，比如改变用途可能出现专用设备报废、需要另行发生改造费用等情形。

在变现的评估假设前提下，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应关注资产的性能及市场状况，对于可二次使用的设备，评估价值内涵一般为二手设备的市场价值；对于无法二次使用的设备，评估价值内涵一般为设备拆零变现的残余价值。是否可二手使用受设备实物状况、技术性能、二手市场需求等因素综合影响。

建议在评估报告的特别事项说明中披露特定评估假设前提下设备评估的价值内涵，以便于报告使用者合理解评估结论。

设备、不动产转让单项评估关于增值税的考虑

2016年3月，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发布《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通知自2016年5月1日起，在全国范围内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建筑业、房地产业、金融业、生活服务业等全部营业税纳税人纳入试点范围，由缴纳营业税改为缴纳增值税。

2017年11月19日，国务院发布《关于废止<中华人民共和国营业税暂行条例>和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691号），正式结束营业税的历史使命。原营业税为价内税，增值税为价外税，因为价内税与价外税的差异，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应关注在主要市场询价获取的资产价格信息是否包含增值税。

增值税实行凭专用发票抵扣税款的制度，按照增值税纳税人会计核算水平、经营规模将增值税纳税人分为一般纳税人和小规模纳税人。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可以通过产权人营业执照记载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在当地税务局官网查询产权人是否具有一般纳税人资格。一般纳税人当期应纳增值税税额=当期销项税额-当期进项税额，小规模纳税人当期应纳增值税税额=当期销售额（不含增值税）*征收率，其计税方法、税率存在差异，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应关注产权人属于一般纳税人还是小规模纳税人。

现行与设备、不动产流转相关的增值税免税政策列举如下：（1）个人销售自建自用的住房免征增值税；（2）北京市、上海市、广州市和深圳市以外地区的个人将购买2年以上（含2年）的住房对外销售的，免征增值税；（3）军队空余房产租赁收入免征增值税；（4）为了配合国家住房制度改革，企业、行政事业单位按房改成本价、标准价出

售住房取得的收入免征增值税；（5）土地所有者出让土地使用权和土地使用者将土地使用权归还土地使用者免征增值税；（6）将土地使用权转让给农业生产者用于农业生产，免征增值税；纳税人采取转包、出租、互换、转让、入股等方式将承包地流转给农业生产者用于农业生产免征增值税；（7）其他个人，采取一次性收取租金形式出租不动产取得的租金收入，可在对应的租赁期内平均分摊，分摊后的月租金收入未超过10万元的，免征增值税；（8）直接用于科学研究、科学实验和教学的进口仪器、设备免征增值税；（9）被撤销金融机构以货物、不动产、无形资产等财产清偿债务免征增值税。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应关注评估目的对应的产权人经济行为是否属于增值税免税行为。

设备、不动产等转让单项评估对增值税的考虑，是对委估资产在评估目的对应的经济行为流转环节增值税的考虑，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应与委托人沟通明确评估价值内涵是否包含增值税。对于增值

税应税行为，若评估结论需包含增值税，采用各资产评估方法评估时可先评估资产不含增值税价，再根据适用的税率计算增值税。不论评估结论是否包含增值税，建议在评估报告的评估结论和特别事项说明中明确披露评估结论是否包含增值税，若包含增值税，建议在评估结论中同时明确对应的增值税税率，以便于报告使用者合理解评估结论。

设备与不动产单项资产评估的风险，并非不可规避。对企业而言，关键在于摒弃“甩手掌柜”心态，主动参与评估全过程：从前期基础信息准备，到中期评估方法沟通，再到后期报告解读，每一个环节都需谨慎对待。

